

关于聘任陆俊山、冯波鸣、张炜和林红华为公司董事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先审阅了陆俊山、冯波鸣、张炜和林红华的个人资料，并就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陆俊山、冯波鸣、张炜和林红华为公司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对于公司 2016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陆俊山、冯波鸣、张炜和林红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，我们审议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没有发现他们四人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他们四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没有发现陆俊山、冯波鸣、张炜和林红华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关于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。

3、董事会此次建议聘任陆俊山、冯波鸣、张炜和林红华为公司董事，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故同意上述议案，同意聘任陆俊山、冯波鸣、张炜和林红华为公司董事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陆俊山、冯波鸣、张炜和林红华为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王武生

阮永平

叶承智

芮萌

张松声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